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电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6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选举裴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贤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刘奕华先生、柳建华先生及邓柏涛先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刘奕华先生、柳建华先生及邓柏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裴海龙先生、王艳女士及陈贤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裴海龙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讲师、副教授、教授，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教育部“自主系统与网络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省无人机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自动化学会副理事长、《控制理论与应用》主编。

王艳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业务主管，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广东财经大学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开发区科为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贤凯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讲师、院长助理兼知识产权系系主任，深圳绘王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理事，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裴海龙先生、王艳女士和陈贤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